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6 年度園區盃運動聯誼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提倡園區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區內同仁身心健康及增進各事業單位間情誼，特規劃辦理本年度運動聯誼競賽活動。

二、主辦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比賽時間：106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各項活動競賽章程及報名方式於舉辦前一個月內行文各單位並公布於本局網頁。

四、比賽地點：園區管理局活動中心 A 館體育館（NINI Life Square 尼尼生活館）、聯園活動中心、竹北隆恩堰高灘地立人慢速壘球場、園區東區網球場等，依各項賽事安排活動地點。

五、比賽方式：依各項競賽公布之競賽章程。

六、參賽資格：

1. 園區內各事業單位員工(由公司投保勞工保險)、任職滿 1 個月以上。
2. 限團體組隊報名參加。
3. 集團公司組隊之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均須在園區內登記，報名時請註明集團名稱。
4. 若單位員工數不滿 200 人者，可聯合組隊(限定至多 3 間公司)。
5. 各項競賽將限制總參賽隊伍數，於活動報名截止時，如超過限定隊數，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參賽隊伍。

七、報名方式：於舉辦前一個月內行文各單位並公布於本局網頁。

八、獎勵：

1. 各項活動之分組，如報名未滿四隊時，改為聯誼賽。
2. 各項活動之分組，參賽隊伍超過八隊取優勝前四名，參賽隊

伍四隊以上未超過八隊時，取前優勝前三名，由主辦單位致贈獎盃一座。

九、裁 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裁判擔任。

十、運動員須知：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照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各項活動報名後，請派員參加領隊會議。
2. 與賽請準時，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3. 參賽隊伍於出場比賽前，請先至活動紀錄台報到。
4. 球員參加比賽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備查，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5. 詳細規定將公布於各項競賽章程中。

十一、抗 議：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對於裁判在賽程中之判決應本運動精神尊重服從，不得抗議。
2. 對於選手資格之疑慮，可於賽前要求驗證，於賽程中或賽程結束後若發現有冒名或違規事項，恕不受理。

十二、附 則：

1. 本活動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酌予修正之。
2. 各項活動場地皆已投保公共意外險，主辦單位承擔歸責於規劃及執行所受之意外傷害的理賠。若是因個人體質所導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中暑、熱衰竭、脫水等）引發所導致的後果，則不在公共意外責任險的受理範圍內，參賽選手如有上述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請各參賽球隊請視需要為球員投保人身意外險。
3. 活動訊息及賽程安排事宜將即時更新於本局網站

(www.sipa.gov.tw)及盃賽網，請隨時注意本局網站所發佈之最新公告。

十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6 年度園區盃運動聯誼競賽活動計畫表：

1. 為提倡園區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區內同仁身心健康及增進各事業單位間情誼，特規劃辦理本年度運動聯誼競賽活動
2. 各項活動競賽章程及報名方式於舉辦前一個月內行文各單位並公告於本局網頁，歡迎踴躍組隊參加。
3. 活動項目如有變動，以本局另行公告之活動競賽章程為準。

活 動 項 目	辦 理 時 間	舉 辦 地 點
網球賽	6 月期間擇日舉辦	園區東區網球場
桌球賽	8 月期間擇日舉辦	聯園活動中心
壘球賽	9、10 月期間擇週六、日舉辦	竹北壘球場
羽球賽	9 月 19 日~30 日期間擇日舉辦	管理局活動中心體育館
籃球賽	9 月~10 月期間擇日舉辦	管理局活動中心體育館
排球賽	11 月期間擇日舉辦	管理局活動中心體育館